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要对此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公司/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因此公司需对此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拟对首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合计209,224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09,224	209,224	2026年6月2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9,224股,回购价格为9.17元/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在此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存在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是对应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等情形,公司需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1)因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需对此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计需回购注销147,700股。

(2)因公司/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在公司/个人层面未完全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需对此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限制性股票总计需回购注销61,524股。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9,224股,最终以本次办理相关手续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4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9,22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877,176股;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部分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总体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877,176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9,224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2026年6月26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6,400	-209,224	877,1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467,294	0	401,467,294
三、总计	402,553,694	-209,224	402,344,470

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正处于可行权期间,股本结构将随激励对象行权而发生变动,以上股本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可获悉的最新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相关人员、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23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651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3021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6月24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6月2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6月24日起暂停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浦领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浦领基金办理赎回业务。

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12-5899

网址:www.prolinkfund.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41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10,103,092股

2.发行价格:97.00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79,999,924.00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74,733,043.36元

● 预计上市时间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比中光”、“发行人”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新增10,103,092股股份已于2026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0,103,09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411,247,332股(发行完成后)的2.46%。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黄源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逐项审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6年2月5日,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3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94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数量为10,103,092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12,015,693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年5月29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81.56元/股。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9,999,92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66,880.6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733,043.36元。

5.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6年6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获配投资者申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6月5日止,中金公司收到获配投资者缴存的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见亿柒仟玖佰玖拾玖万伍仟伍佰贰拾肆元整(¥979,999,924.00)。上述款项均缴存于中金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1001085100059507008的申购专户内。

2026年6月9日,中金公司向奥比中光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2026年6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金公司划转的认股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6月9日,奥比中光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979,999,924.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5,266,880.64元,奥比中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733,043.3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103,09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964,629,951.36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中金公司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中金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限售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竞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要求,符合公司上交所发行人方案》的规定。

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规定的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产品,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目前,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黄源浩	境内自然人	108,903,960	27.15	82,467,848注
2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22,120	9.18	0
3	周广大	境内自然人	26,968,320	6.72	0
4	珠海奥比中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407,480	5.59	0
5	肖振中	境内自然人	9,603,000	2.39	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096,813	1.52	0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507,635	1.37	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726,119	1.18	0
9	林建鑫	境内自然人	4,600,000	1.15	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30,394	0.98	0
合计		-	229,565,841	57.23	82,467,848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黄源浩先生剩余限售股数量为82,467,848股,全部为特别表决权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需要转换为普通股份才能申请解禁。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1,247,332股,截至2026年6月22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黄源浩	境内自然人	107,375,789	26.11	82,467,848
2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22,120	8.95	0
3	周广大	境内自然人	26,968,320	6.56	0
4	珠海奥比中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092,977	5.37	0
5	肖振中	境内自然人	8,603,200	2.09	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836,184	1.18	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02,626	1.14	0
8	林建鑫	境内自然人	4,350,000	1.06	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08,035	0.85	0
10	珠海奥比中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23,833	0.83	0
合计		-	222,683,084	54.15	82,467,848

注: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8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黄源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奥比中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源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528,171股、314,503股、48,727股、37,594股、37,594股、22,520股及16,685股公司股票,合计减持2,005,794股公司股票(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0.49%)。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源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40,930,406股,持股比例为35.13%;公司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6,822,120股,持股比例为9.18%。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26年6月22日,黄源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40,930,406股,持股比例由35.13%被动稀释至34.27%,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跨越5%的整数倍;公司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6,822,120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9.18%被动稀释至8.95%,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跨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黄源浩	107,375,789	26.77%	107,375,789	26.11%
2	珠海奥比中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92,977	5.51%	22,092,977	5.37%
3	珠海奥比中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3,833	0.85%	3,423,833	0.83%
4	珠海奥比中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1,526	0.66%	2,641,526	0.64%
5	珠海奥比中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1,526	0.66%	2,641,526	0.64%
6	珠海奥比中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2,360	0.39%	1,582,360	0.38%
7	珠海奥比中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395	0.29%	1,172,395	0.29%
	黄源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40,930,406	35.13%	140,930,406	34.27%
8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22,120	9.18%	36,822,120	8.95%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0,103,09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发行数量(股)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非限售流通股	318,676,392	79.44%	-	318,676,392	77.49%
限售流通股	82,467,848	20.56%	10,103,092	92,570,940	22.51%
总股本	401,144,240	100%	10,103,092	411,247,332	10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黄源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10,103,09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黄源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是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黄源浩,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保荐代表人:马思静、彭昭跃

项目协办人:崔迪君

项目组成员:李鑫、李伟、梁杰、胡洁、白栖凡、旗瀚文、郭孟辰、范婉婧、孙兆阳、赵妙琳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负责人:徐宁波

经办律师:刘晓光、冯霞

电话:+86 1058785588

传真:+86 1058785566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负责人:张立珠

签字会计师:丁晓燕、肖斌

电话:0755-8290 3666

传真:0755-8299 0751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负责人:张立珠

签字会计师:丁晓燕、肖斌

电话:0755-8290 3666

传真:0755-8299 0751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现发布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首开广场四层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

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26/6/23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30日9:00—11:30,13:00—14: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6月30日14:0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首开广场四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090982

传真:010-59090983

电子邮件:gudongdahui@bcdh.com.cn

邮政编码:100102

联系人:任女士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6珠免01

债券代码:281481 债券简称:23格地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解除担保金额(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亿元)
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房产”)及其下属子公司	16.44(其中13.81亿元已完成担保责任解除,剩余2.63亿元已签署担保及反担保解除协议待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16.44
合计	16.44	16.44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549,857.16
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205.9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7日和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就标的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向其支付担保费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预计继续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将持有的格力房产100%股权出售予珠海投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建控股”),根据公司与投建控股、格力房产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担保安排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为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和融资能力,在格力房产100%股权交割至投建控股之日起,珠免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格力房产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交割日起6个月内继续有效,就前述担保,投建控股同意为珠免集团提供反担保,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担保费;格力房产及其下属子公司为珠免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交割日起6个月内继续有效,就前述担保,珠免集团同意为格力房产提供反担保并向其支付担保费。

截至2025年11月18日,珠免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为格力房产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总额